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134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家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詹家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92無鉛汽油貳拾捌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列「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4列「汽油」應補充為「92無鉛汽油28公升」。

二、爰審酌被告詹家誠(下稱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尚未賠償所竊之物予告訴人詹凱文(下稱告訴人)，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農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1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竊得之92無鉛汽油28公升，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發還
06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
07 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汽油所用之
09 抽油器具及桶子，因均未經扣案，且非違禁物，又欠缺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1 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陳信全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995號

被 告 詹家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家誠於民國112年6月16日2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鎮○○路00○0號詹凱文住處前，因車輛沒油，且見韋添傳所有、由詹凱文使用並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破壞油箱蓋（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持抽油器具及桶子（未扣案），竊取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00元之汽油得手。

二、案經詹凱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家誠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詹凱文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發票明細、監視器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所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